《基礎神學》(9):認識寶血

A) 為何需要基督的寶血?

1)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

- 按著律法,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;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(來 9:22)
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…(羅 3:25)

2) 牛、羊、牲畜的血永不能除罪

- 3 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;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,斷不能除罪。...11 凡 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,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這祭物永不能除罪(來 10:3-4, 11)
- 爲此,祂作了新約的中保,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,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(來9:15)

3) 只有耶穌基督是聖潔沒有瑕疵,配成為 神的羔羊

-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,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 心,除去你們的死行,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?(來 9:14)
- 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罪孽的! (約1:29)
- 知道你們得贖...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,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(彼前 1:18a-19)

4) 只有祂能一次獻上自己,就永遠完成贖罪的事

-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 13 從此,等候祂仇敵 成了...14 因為祂一次獻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(來 10:12-14)
- 21你們從前與神隔絕,因著惡行,心裏與祂為敵。22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 受死,叫你們與自己和好,都成了聖潔,沒有瑕疵,無可責備,把你們引到自己 面前。(西 1:21-22)

B) 寶血偉大的功效

- 1) 使人得蒙救贖:滿足神公義的要求,是我們蒙救贖的憑藉和代價
 - a) 罪得赦免
 -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,過犯得以赦免,乃是照祂...(弗 1:7)
 -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 我們一切的罪。(約壹 1:7)
 - b) 因信稱義
 - 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,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(羅 5:9)
 - 這些人是從大鬼難中出來的,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(啓 7:14)

- c) 得以與神和好,親近神,事奉神
 - 20 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,便藉著祂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。(西 1:20)
 - 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,靠著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。(弗 2:13)
 - 19 弟兄們,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 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(來 10:19-20)
 - ...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,除去你們的死行,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 嗎?(來 9:14b)

2) 賜人永遠生命

- 一切活物的生命,就在血中...無論甚麼活物的血,你們都不可吃,因爲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(利 17:14)
- 53 耶穌說: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 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,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... 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,我也常在他裏面。 (約 6:53-56)

3) 是立永約的憑據,是新約的根基

- …這是我立約的血,為多人流出來,使罪得赦…(太 26:28,可 14:24)
- ...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(來 9:20)
- 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,是為你們流出來的...(路 22:20,林前 11:25)
- ...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,以及所灑的血... (來 12:24a)
- 20 願賜平安的 神,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,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,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;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,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!(來 13:20-21)

4) 勝過仇敵權勢

■ 弟兄勝過牠,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証的道...(啓 12:11)

5) 叫人體會父神與救主的大愛與恩典

- …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(羅 5:8)
- 社愛我們,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,6又使我們成爲國民,作社父 神的祭司。(啓 1:5b-6a)
-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,過犯得以赦免,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 8 這恩典是 神用諸般智慧聰明,充充足足嘗給我們的(弗 1:7-8)

C) 對基督寶血該有的態度

1) 對寶血有真知識:包括前述的 A) 和 B)

2) 對寶血有真信心

基礎神學

- a) 深信基督的救贖、寶血的功效都是永遠且完全的
 -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...14 因為祂一次獻 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2-14)

課程編號 SR1-100

- 你們的罪雖像硃紅,必變成雪白;雖紅如丹顏,必白如羊毛。(賽 1:18)
-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,像厚雲消散;我塗抹了你的罪惡,如薄雲滅沒。(賽 44:22)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 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 1:9)
- b) 只接受聖靈的光照與 神的責備,不接受撒但的控告
 - 誰能控告 神所揀選的人呢?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?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,而且從死裏復活,現今在神的右邊,也替我們祈 求。(羅8:33-34)
 - 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,已經被摔下去了(啓 12:10b)
 - ◆ 血是給 神看的,所以要憑信心,不憑感覺
 -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;我一見這血,就越過你們去。(出 12:13)
- c) 無論生活、事奉,隨時在主血的遮蓋下坦然進入 神的同在
 - 弟兄們,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 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~ 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(來 10:19-20a)

3) 在愛裡對主永遠存著感恩的心

- a) 不敢將基督寶血當作平常,任意犯罪
 - 若是離棄道理,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 架,明明地羞辱他。(來 6:6)
 -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,若故意犯罪,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; 27 惟有戰懼 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…尚且不得憐恤而 死, 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,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,又褻慢施恩 的聖靈,你們想,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!… 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,真 是可怕的! (來 10:26-31)
- b) 渴慕過聖潔生活,討主喜悦
 - 10 神啊, 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,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11 不要丢棄我, 使我離開你的面;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,賜我 樂意的靈扶持我…(詩 51:10-12)

- 23 神啊, 求你鑒察我, 知道我的心思, 試煉我, 知道我的意念, 24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,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(詩 139:23-24)
-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,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 6:20)
- c) 常常紀念主的捨命大愛:吃主的肉,喝主的血,與主聯合
 - 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...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,我也常在他裏面。(約6:54-56)
 - 25...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,你們每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26 你們每逢吃這餅,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祂來。(林前10:25-26)

4) 在爭戰中尤其要穩踏救贖根基,憑信讚美誇勝

- 弟兄勝過牠,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証的道...(啓 12:11)
- 在我敵人面前,你為我擺設筵席...(詩 23:5)
 - 耶利歌之役, 爭戰之前先享用逾越節筵席(書 5:10-11)
- ❖ 《聖徒詩歌》第29首『穩踏磐石』:
 - 我的所有希望根基,在於基督公義、寶血; 我不敢靠最好的義,我只敢靠祂的名牒。
 - 2) 祂血,祂約何等可靠,我名已經刻在祂手; 四圍雖然都能傾倒,祂仍存在永不棄守。
 - (副歌) 基督磐石,我所穩踏,其他地位都是流沙,其他地位都是流沙!